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有效审计监督，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该会计专业人士须具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 1/3 以上（包括 1/3）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

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

第八条 公司审计工作人员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每季度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六）检查公司财务；

（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八）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九）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十一）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十二）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十四）如有必要，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十五）负责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十六）按适用标准审查及监察外部会计师事务所是否独立及客观，以及核数程序是否有效，并在核数工作开始前与外部会计师事务所讨论核数性质及范围及有关汇报责任；

（十七）就外部会计师事务所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并执行相关政策；

（十八）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与管理层讨论并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系统；

（十九）如公司设有内部审核功能，确保内部和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得到协调，并确保内部审核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且有适当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

（二十）检讨公司设定的安排，使公司员工可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并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即举报政策）；

（二十一）担任公司与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二十二）审查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及管理层的回应，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履行如下职责：

（一）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二）审定、签署委员会的报告；

（三）检查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四）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五）其他应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履行的职责。

第十三条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形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应在审议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公司应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其赖以决策的相关书面资料，主要包括：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其它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秘书依据前条提供的相关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主要包括：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经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四）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其它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审计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开会两次，讨论核数工作及相关事宜。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主任委员也未指定人选的，由审计委员会的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召集。

第二十条 两名及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件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两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二十三条 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可以罢免其职务。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可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和财务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九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十四条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不足”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核数师”的含义一致，“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

第三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条 本工作细则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